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暨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類別：(相關細節請洽本校教務處趙老師 03-5774287*711)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閩南語文	2	擇優錄取若干名
原住民族語文-賽考利克泰雅語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臺灣手語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新住民語文-泰國語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二、聘期：(一)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聘期起迄日係開學日起，至當學年課程結束日，開學日或課程結束日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最新公告為主。

三、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四、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覈實計支鐘點費。(目前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辦理，如有修正規定，依最新辦法辦理。)

參、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應甄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

(一)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二、報名地點：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紙本報名表與切結書請於甄選當日繳交）。

<https://reurl.cc/06Yj0D>

三、報名費：0 元。

四、依所具資格條件，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教務處將通知甄試時間，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3-5774287 分機 711 洽詢。

（一）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

（五）語文認證合格證書。

（六）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簡歷、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七）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八）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陸、甄試：

一、甄試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線上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一次	4 月 29 日 8 時-30 日中午 12 時	05 月 04 日(一) 12:30
第二次	5 月 05 日 8 時-06 日中午 12 時	05 月 07 日(四) 12:30
第三次	5 月 08 日 8 時-11 日中午 12 時	05 月 12 日(二) 12:30

※備註：
1. 第二次~第三次招考如有因考試錄取未報到或其他因素新增缺額者，將於校網公告修正後簡章。
2.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將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spshc.edu.tw/nss/p/index>) 公告取消招考。

二、甄試地點：報名截止當日下午 17:00 前教務處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甄選時間及地點。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口試，佔總成績 100%。

（一）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

（二）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方式、教育專業知能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災，且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甄選日期工作順延，順延日期另行通知應試人員，並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布於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單，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甄選當天下午 9 時前公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 三、複查成績時間：甄選公告隔日十時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捌、報到聘用：

- 一、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4:00 前至龍山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語言類別：_____ 報考者簽名：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份 證號		
地址		聯繫 電話	手機： Line ID:	
學歷 (學校)				
電子 信箱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書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支人員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原住民族語) 語言認證字號：_____			
資料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教務處審核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2	學歷證件			
3	教支人員證書			
4	語言認證(閩南語、原住民族語)			
5	其他資料()			

